

## 「日本留學試驗」台灣考區應試須知

測驗日期：2023 年 6 月 18 日（星期日）

測驗地點：語言訓練測驗中心(LTTC)、臺灣大學應用力學館

地 址：台北市辛亥路二段 170 號（臺大校總區內）



EJU 最新消息

1. 為維護您的考試權益，請先詳閱本回「**受験案内【国外受験用】**」及本須知，測驗當日須遵守本須知上各項規定，違規者以不計分處理。
2. 本測驗不開放考前查看試場，考場位置圖及試場分配表詳見本須知背面，試場平面圖將於考前當週在本中心網站公布。**測驗當日請依本須知第 3 頁試程表所指定時間提前至指定試場外等候應試**，以免延誤入場時間，影響考試權益；並請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前往考場。
3. 測驗前請先確實核對准考證上個人資料是否正確，測驗當日請再詳細核對答案紙上姓名英文拼音，若有誤，須向監試人員提出更正。**測驗當日未提出者，一律視為正確，日後無法再更正。**擬申請更改中文姓名者，須提交載有新舊姓名資料之戶籍謄本正本，於測驗結束時立即向監試人員提出申請更正中文姓名及姓名英文拼音，該謄本由監試人員收回，恕不退還。
4. 測驗當日須攜帶①准考證、②國民身分證（或駕照／效期內護照／中華民國居留證／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正本、③HB 黑色鉛筆（禁用自動鉛筆）及④橡皮擦到場應試。未帶規定之身分證件或准考證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亦不得要求退費。
5. 測驗當日擬補發准考證或有疑問者，請洽**考場試務中心（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四樓 400 室）**。
6. 進場時，除准考證、身分證件正本、鉛筆、橡皮擦及個人醫療器材／輔具（須事先於報名時申請，獲准後方可使用）外，**其他非應試用品均須置於教室前面，不得攜帶入座。**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應試，本中心恕不負保管之責。
7. **前項（應試須知第 6 點）所指「非應試用品」含：**書籍、紙張、尺、鉛筆盒、墊板、眼鏡盒、皮包、耳塞及任何具有通訊、攝影、錄音、記憶、計算、翻譯或發聲等任一功能之設備，或有礙試場安寧、妨害測驗公平/智慧財產權之各類器材、物品〔如**手機、智慧型眼鏡／手錶／手環（含運動手環等）**、各式耳機、收錄音機、MP3、電子字典、計算機、翻譯機、攝錄器等〕。
8. (1) 進場前，**手機等電子設備務必取消所有鬧鈴及聲音設定後關機，並放在教室前面，不可帶至座位。**測驗進行間（自監試人員宣布開始至宣布解散為止）如發現①帶至座位或②發出聲響、振動或③處於開機狀態，一律視為違規，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繼續應試，各節測驗作答均不計分，亦不退費。  
(2) 試場內不設時鐘，可自行攜帶非智慧型鐘錶，惟請務必取消鬧鈴、報時等聲音設定。測驗中如發出聲響，視為違規，處置方式同上(1)所述。
9. 入場時須出示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依准考證號碼就座，並將准考證與身分證件置於監試人員指定處，以便查驗。入座後應立即核對准考證號碼是否與座位貼條號碼相符；測驗中發現坐錯位子者，須立即離場，各節作答不計分，亦不退費。測驗時如發現所繳相片及身分證件上之相片與應試者相貌不同而致辨識困難者，測驗後須再接受查驗；如仍有識別困難者，各節測驗作答均不計分，亦不退費。
10. 各科目測驗時間分別訂定，請注意各節入場時間，**遲到者不得入場應試，亦不得要求退費。**規定之作答時間結束時，應立即停筆，在原位靜候監試人員收卷、清點全部試題冊及答案紙，宣布結束後始可離場。監試人員宣布離場前，不得提筆書寫任何文字或符號，否則以違規論。**各節測驗不得提前交卷或中途離場，違者各節測驗作答均不計分，且其後各節不得繼續應試，亦不退費。**各節休息時間請保持安靜，避免干擾他人。
11. 「日本語」測驗共分「記述」、「讀解」、「聽解・聽讀解」三部分，各部分分別規定作答時間，每一部分測驗中不得翻閱或作答非指定部分，且非指定部分之答案紙須翻至背面空白處。違者各節測驗作答均不計分，亦不退費。請注意：聽解試題一停止播音即為該節作答結束時間，不得再提筆作答，請勿作答於試題冊上，以免來不及謄寫至答案紙。

- 12.「日本語」測驗分塗卡及寫作兩種作答方式，「理科」、「綜合科目」及「數學」測驗以塗卡方式作答。**各項測驗務必以黑色鉛筆作答，禁止使用自動鉛筆、原子筆、鋼筆等其他筆類。**填塗答案時，答案紙上選項必須塗黑塗滿；更改時，原答案須以橡皮擦擦乾淨，且禁止使用修正液。答案紙不得折角或污損，作答欄以外部分不得作任何記號。如需註記，可利用試題冊空白部分書寫，但在試題冊上之作答不予計分。
- 13.不可在准考證、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任何文字或符號；測驗中不得有傳遞、夾帶、損毀試題冊/答案紙、左顧右盼、意圖窺視或交談等違規行為；請人代考者，連同代考者，三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測驗；測驗進行間意圖或已將試題冊、答案紙或試題影音資料攜出試場、或於測驗中意圖或已錄音或傳送試題者，五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測驗。以上違規行為經查屬實者，各節作答均不計分，亦不退費。
- 14.入場、出場及測驗中如有違反本測驗規定或不服監試人員之指示者，監試人員得取消其應試資格並請其離場，各節測驗作答均不計分，亦不退費。
- 15.如有本須知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情事，或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得由監試人員予以記錄，再由主辦單位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16.如認為考場內有任何干擾因素出現或發生其他可能影響應試之情形，考前請立即舉手告知監試人員，俾利當場處理。惟，聽解測驗試音結束，一旦開始播放正式試題後，即不得發問；聽解測驗進行中如有突發噪音等干擾產生，請於全部試題播音完畢後立即舉手向監試人員反映，監試人員將視情況判斷是否重播受干擾之題目。
- 17.測驗當日如有任何問題，請務必於收卷前向監試人員提出，以利當場及時處理。
- 18.測驗當日如遇天災、罷工等重大突發事故，致中途臨時無法利用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工具準時前來應試時，**請務必立即向所屬公共交通機關申請誤點證明**，並請即刻與試務中心：(02)2362-6385 分機 289 聯絡。
- 19.測驗當日如遇颱風、地震等天災事故，或因傳染病、罷工等不可抗力因素致可能無法舉行測驗時，**本中心將以電話語音：(02)2365-5050 或官網公佈訊息，恕無法一一通知，敬請見諒。**
- 20.如因須配合政府／學校政策致該考場臨時無法舉辦測驗，可能臨時更換考場或取消測驗，考前敬請留意官網測驗相關公告或 E-mail 及簡訊通知相關辦法。
- 21.考生若正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或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者，請勿前來應試，並於 6/26(一)前來信 [aju@littc.ntu.edu.tw](mailto:aju@littc.ntu.edu.tw) 檢附證明文件（例：診斷證明書）辦理退費；另請留意所附證明文件須含跨測驗當日。
- 22.「受驗票（准考證）」請妥善保管至入學手續完成為止。考前如遺失，補發事宜請電洽本中心綜合測驗處第一科：(02)2365-5050 分機 259。
- 23.成績預計 7 月 26 日起於日本官網 EJU Online 開放線上查詢；成績單預計於 8 月 2 日統一以限時掛號寄出。



EJU Online

2023 年 第 1 回 「 日 本 留 學 試 驗 」  
試 場 分 配 表

| 試場<br>號碼 | 試場名稱      |        | 准考證號碼                                           |  |
|----------|-----------|--------|-------------------------------------------------|--|
| A01      | 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 二樓201室 | 31*0708* <b>210001</b> ~ 31*0708* <b>210040</b> |  |
| A02      |           | 二樓205室 | 31*0708* <b>310001</b> ~ 31*0708* <b>310049</b> |  |
| A03      |           | 三樓304室 | 31*0708* <b>310180</b>                          |  |
| A04      |           | 四樓402室 | 31*0708* <b>310050</b> ~ 31*0708* <b>310069</b> |  |
| A05      |           | 四樓403室 | 31*0708* <b>310070</b> ~ 31*0708* <b>310089</b> |  |
| A06      |           | 四樓404室 | 31*0708* <b>310090</b> ~ 31*0708* <b>310109</b> |  |
| A07      |           | 四樓405室 | 31*0708* <b>310110</b> ~ 31*0708* <b>310129</b> |  |
| A08      |           | 四樓406室 | 31*0708* <b>310130</b> ~ 31*0708* <b>310149</b> |  |
| A09      |           | 四樓407室 | 31*0708* <b>310150</b> ~ 31*0708* <b>310169</b> |  |
| A10      |           | 四樓408室 | 31*0708* <b>310170</b> ~ 31*0708* <b>310179</b> |  |
|          |           |        | 31*0708* <b>320001</b> ~ 31*0708* <b>320008</b> |  |
| A11      |           | 四樓409室 | 31*0708* <b>310181</b> ~ 31*0708* <b>310194</b> |  |
| A12      | 臺灣大學應用力學館 | 一樓109室 | 31*0708* <b>110001</b> ~ 31*0708* <b>110034</b> |  |
| A13      |           | 一樓111室 | 31*0708* <b>210041</b> ~ 31*0708* <b>210086</b> |  |
|          |           |        | 31*0708* <b>410001</b>                          |  |
| A14      |           | 一樓113室 | 31*0708* <b>210087</b> ~ 31*0708* <b>210109</b> |  |
|          |           |        | 31*0708* <b>220001</b> ~ 31*0708* <b>220022</b> |  |

\*\*\*\*\*

| 試 程 表             |                  |                          |                |
|-------------------|------------------|--------------------------|----------------|
| 各 節 測 驗 時 間       | 第一節<br>( 日 本 語 ) | 第二節<br>( 理 科 / 綜 合 科 目 ) | 第三節<br>( 數 學 ) |
| 應 試 者 入 場 ( 鈴 響 ) | 8:30             | 12:30                    | 14:40          |
| 遲 到 者 不 准 入 場     | <b>8:40</b>      | <b>12:50</b>             | <b>15:00</b>   |
| 測 驗 結 束           | 約11:00           | 約14:00                   | 約16:10         |

# 2023 年第 1 回「日本留學試驗」 考場位置圖



## 【交通資訊】

◆ 詳細交通資訊及考場位置請參考台大互動式地圖 (<https://goo.gl/LDmNWK>)



- ◆ 捷運路線：1. 松山新店線至〔公館站〕下車，由羅斯福路台大正校門進，步行約20~30分鐘抵達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2. 文湖線至〔科技大樓站〕下車，沿復興南路二段南行，步行約15分鐘抵台大辛亥路校門口。
- ◆ 公車站牌：1. 〔台大站〕（新生南路）：下車後由新生南路側門口進，步行約15~20分鐘抵達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2. 〔捷運公館站〕（羅斯福路）：由羅斯福路台大正校門進，步行約20~30分鐘抵達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3. 〔公館站〕（基隆路四段）：下車後由台大基隆路側門口進，步行約20~30分鐘抵達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4. 〔復興南路口站〕（和平東路）：下車後沿和平東路二段96巷或復興南路二段南行，步行約15分鐘抵台大辛亥路校門口。  
5. 〔臺大計資中心〕（辛亥路二段）：下車後步行約1分鐘抵台大辛亥路二段側門。

◆ 以上交通資訊僅供參考，考前請自行確認班次等營運狀況並依個人狀況選取適合之交通工具。